

许昌市中心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信息化管理
平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C-G2026065 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六年七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概念释义

(二) 招标文件说明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和评标

(六) 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市中心医院的委托，对“许昌市中心医院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FCG-G2026065 号

二、项目名称：许昌市中心医院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四、项目属性：货物

五、招标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A 包：卒中、胸痛中心一体化管理平台一套，包含急救绿色通道管理系统、专病质量控制系统、高危患者筛查系统、专病数据库管理系统、配套硬件。B 包：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一套，实现运维统一调度、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资产精细化管理、外包服务规范化、数据分析可视化等功能。

2. 预算金额：A 包：95.35 万元；B 包：49.67 万元。

3. 最高限价：A 包：95.35 万元；B 包：49.67 万元。

4.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

5.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

6. 分包：不允许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免费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十、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从“网上开标大厅”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选择投标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电子签章等。

供应商未按规定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十一、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中心医院

地址：许昌市文轩路 666 号

联系人：陈惠霞

联系电话：0374-3353618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6828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3.3 重要提醒：在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确保“响应文件组成”菜单下的“业绩”、“人员相关证书”、“其他相关证书”填写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对应内容保持一致。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

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4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许昌市中心医院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 A 包主要内容：卒中、胸痛中心一体化管理平台，包含急救绿道管理系统、专病质量控制系统、高危患者筛查系统、专病数据库管理系统、配套硬件。B 包主要内容：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一套，实现运维统一调度、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资产精细化管理、外包服务规范化、数据分析可视化等功能。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1	卒中、胸痛中心一体化管理平台	一、急救绿道管理系统 卒中中心模块： （1）急救绿道 APP 端： 1.支持卒中快速建档：支持通过读取身份证、腕带进行快速建档，减少手工记录工作量； 2.支持 120 系统对接，任务对接，直接获取患者档案； 3.支持院内 HIS 双向对接，把患者院前档案信息实时推送至院内，并获取患者在院内系统的唯一就诊号，提前进行挂号，分诊等，实现院前急救绿道数据与院内业务平台数据互联互通； 4.支持院前急救系统对接，建档数据可直接推送卒中中心一体化平台； 5.急救相关评估模型，评分表单、禁忌症评估：提供专业的评分工具，对患者病情进行快速有效的综合评估；支持针对患者进行诊疗方式评估； 6.院内诊疗数据对接：支持院内治疗数据对接、录入及采集，包含实验室检验数据，影像学检查数据，诊断信息录入及图像上传等；支持患者不同转归信息记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录，离院方式、救治结局、费用及住院天数相关数据； 7.功能角色权限管理：支持患者信息分权限分模块展示编辑，可以快速填写和自己相关的患者信息；从患者列表进入程序自动定位到列表所在功能区块； 8.表单权限管理：支持记录不同病种的全流程诊疗数据对接； 9.车载预入院：支持把患者院前档案信息实时推送至院内，提前办理预住院手续； 10.多媒体：支持音频、视频及照片录入； 11.与 PC 端数据互联互通； 12.一键启动：通过语音短信方式通知不同科室及医生，在后台可进行配置提醒时间、内容和形式； 13.院内大屏预警：一键启动绿色通道，可在卒中病患救治过程中任意场景，同时通知多科室、多名医护人员，同步所有救治信息并进行记录； 14.UWB（定位技术）时间节点定位：通过在医院内布设有限数量微基站，实时精确地定位患者佩戴的腕带位置，零延时地将患者就医时间和位置信息自动采集至系统中，实现患者就医全程时间轨迹自动化采集；支持对非固定科室及不确定因素干预的时间节点通过感应 NFC 标签实现自动采集； （2）急救绿道 PC 端： 1.PC 端支持卒中专科急救绿道数据展示，支持对患者档案进行基础性操作，包括创建、修改、删除、导出等； 2.PC 端支持按科室、团队进行一键启动配置，同时支持对移动端电话短信提醒内容进行配置；具备移动端一键启动功能操作； 3.PC 端支持数据获取功能，进行一键获取院内业务数据，包含院内常规数据接口、120 数据接口等； 4.PC 端支持对绿道数据进行角色分类管理，实现提交审核、审核、归档三级质量控制；			
--	---	--	--	--

	5.PC 端支持针对不同的角色进行列表权限配置，可按不同角色进行不同数据权限配置； 6.PC 端表单填详情页可根据不同的角色进行填报内容配置，可按模块、字段、字典项等自定义配置； 7.PC 端支持卒中绿色通道时间节点表的打印；支持院前急救病历的数据打印； 8.时间轴：系统支持从呼叫出车、到达现场、首次医疗接触、离开现场、患者入门、急诊分诊、医生接诊、医生查体、生命体征监测、签订知情同意书和谈话、开启救治通道、实验室检查、影像检查、治疗等关键时间节点自动采集和扫码采集，并按照时间维度形成患者救治时间轴； 9.与 APP 端数据互联互通； 胸痛中心模块 （1）急救绿道 APP 端： 1.支持胸痛患者快速建档：支持通过读取身份证、腕带进行快速建档，减少手工记录工作量； 2.支持 120 系统对接，任务对接，直接获取患者档案； 3.支持院内 HIS 双向对接，把患者院前档案信息实时推送至院内，并获取患者在院内系统的唯一就诊号，提前进行挂号，分诊等，实现院前急救绿道数据与院内业务平台数据互联互通； 4.支持院前急救系统对接，建档数据可直接推送胸痛中心一体化管理平台； 5.急救相关评估模型，评分表单、禁忌症评估：提供专业的评分工具，对患者病情进行快速有效的综合评估；支持针对患者进行诊疗方式评估； 6.院内诊疗数据对接：支持院内治疗数据对接、录入及采集，包含实验室检验数据，影像学检查数据，诊断信息录入及图像上传等；支持患者不同转归信息记录，离院方式、救治结局、费用及住院			
--	--	--	--	--

	天数相关数据； 7.功能角色权限管理：支持患者信息分权限分模块展示编辑，可以快速填写和自己相关的患者信息；从患者列表进入程序自动定位到列表所在功能区块； 8.表单权限管理：支持记录不同病种的全流程诊疗数据对接； 9.车载预入院：支持把患者院前档案信息实时推送至院内，提前办理预住院手续； 10.多媒体：支持音频、视频及照片录入； 11.与 PC 端数据互联互通； 12.一键启动：通过语音短信方式通知不同科室及医生，在后台可进行配置提醒时间、内容和形式； 13.院内大屏预警：一键启动绿道通道，可在胸痛病患救治过程中任意场景，同时通知多科室、多名医护人员，同步所有救治信息并进行记录； 14.UWB 时间节点定位：通过在医院内布设有限数量微基站，实时精确地定位患者佩戴的腕带位置，零延时地将患者就医时间和位置信息自动采集至系统中，实现患者就医全程时间轨迹自动化采集；支持对非固定科室及不确定因素干预的时间节点通过感应 NFC 标签实现自动采集； （2）急救绿道 PC 端： 1.PC 端支持胸痛专科急救绿道数据展示，支持对患者档案进行基础性操作，包括创建、修改、删除、导出等； 2.PC 端支持按科室、团队进行一键启动配置，同时支持对移动端电话短信提醒内容进行配置；具备移动端一键启动功能操作； 3.PC 端支持数据获取功能，进行一键获取院内业务数据，包含院内常规数据接口、120 数据接口等； 4.PC 端支持对绿道数据进行角色分类管理，实现提交审核、审核、归档三级质量控制； 5.PC 端支持针对不同的角色进行列表权			
--	---	--	--	--

	限配置，可按不同角色进行不同数据权限配置； 6.PC 端表单填详情页可根据不同的角色进行填报内容配置，可按模块、字段、字典项等自定义配置； 7.PC 端支持胸痛绿色通道时间节点表的打印；支持院前急救病历的数据打印； 8.时间轴：系统支持从呼叫出车、到达现场、首次医疗接触、离开现场、患者入门、急诊分诊、医生接诊、医生查体、生命体征监测、签订知情同意书和谈话、开启救治通道、实验室检查、影像检查、治疗等关键时间节点自动采集和扫码采集，并按照时间维度形成患者救治时间轴； 9.与 APP 端数据互联互通； 二、专病质量控制系统模块 （1）质控规则 1.支持按病历类型进行质控规则灵活配置； 2.支持规则与规则之间的上下文联动； 3.支持规则说明的模糊查询； 4.支持规则的启用与禁用灵活设置； （2）质控服务 ▲1.支持按不同的业务范围灵活配置质控服务； 2.支持按不同的业务场景灵活配置质控服务； 3.支持质控服务的启用与禁用灵活设置； 4.支持每个服务对应的规则可灵活拼装； ▲5.支持将质控服务小助手开放给第三方系统进行调用； （3）规则方法 1.支持按不同的业务范围灵活配置规则的方法； 2.支持规则方法的启用与禁用灵活设置； （4）权重配置 ▲1.支持权重配置的生效时间与失效时			
--	--	--	--	--

	间可自定义； 2.支持针对病历的完整性、规范性、时间有效性、评估完成率等多个维度权重的占比进行灵活设置； 3.支持按不同业务类型进行权重配置； 4.质控权重配置，结合质控评分，根据机构或区域不同的要求进行灵活权重配置，贴合业务实际质控方向； ▲5.从完整性、规范性、逻辑准确性、评估完成率、时效性五个维度全方位针对病历进行评分，并支持进行区间范围质控，统计某一周期的整体病历质量； 6.支持自定义配置质控指标高低值、对异常指标进行提醒； 7.支持查看单一病历单一维度的数据质控评分； 8.支持查看单一病历综合维度的数据质控评分，并定位到数据填报负责人； （5）指标配置 1.支持按不同业务类型进行指标配置； 2.指标配置的生效时间与失效时间可自定义； 3.支持指标名称的快速检索； 4.支持自定义配置质控指标高低值、对异常指标进行提醒； ▲5.支持异常病历、异常指标逐级下钻，溯源至原始数据，实现精准质控； 6.支持选择某一病历查看患者原始数据档案并实现问题数据跟踪； 7.支持选择某一病历查看患者综合 KPI 指标情况，及问题数据跟踪； 8.区间质控，区间质控结合图标形式，可形成固定区间的数据整体质量折线图或雷达图，通过逐级下钻实现数据精准溯源； （6）对码工具 1.支持按不同病种进行数据对照； ▲2.支持按不同项目类型进行数据对照； 3.对已对照的项目进行取消对照； 4.诊疗项目初始化导入模板可以下载；			
--	--	--	--	--

	5.诊疗项目初始化目录可按增量进行初始化或全量进行初始化； 6.对诊疗项目初始化目进行校验； （7）质控报告 ▲1.支持按月度、季度、年度自动生成质控报告； 2.支持按月度、季度、年度导出质控报告； 3.支持按月度、季度、年度打印质控报告； 4.支持按月度、季度、年度预览质控报告； 5.质控报告数据自动刷新； （8）数据采集 1.从 HIS、LIS、PACS、EMR、病案系统等业务系统进行数据抽取； ▲2.数据转换组件满足字段映射、数据过滤、数据清洗、数据替换、数据计算、数据验证、数据合并、数据拆分等功能需求； 3.根据数据校验规则自动执行数据校验逻辑，并产生数据校验报告； 4.保存至多种结构化数据库，包括 Oracle, MySQL, DB2, Microsoft SQL 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产品,同时支持 XML 和 TXT 文本格式进行存储； （9）数据上报 1.支持国家卒中中心、国家胸痛中心数据一键上报； 2.支持按照国家卒中中心、胸痛中心标准，进行本地化数据校验； 3.支持国家卒中中心、胸痛中心标准，对应上报未上报、应必填未必填的数据进行数据质控； （10）KPI 指标 卒中 KPI 指标： 1.发病 4.5 小时内缺血性卒中溶栓率； 2.发病 6 小时内缺血性卒中溶栓率； 3.脑梗死患者神经功能缺损评估率； 4.静脉溶栓的脑梗死患者到院到给药时间小于 35 分钟的比例；			
--	---	--	--	--

	5.脑梗死患者吞咽功能评估筛查率； 6.脑梗死患者入院 48 小时内抗血小板药物治疗率； 7.发病 6 小时内符合条件患者前循环大血管闭塞性脑梗死患者血管内治疗率； 8.高危非致残性卒中发病 24 小时内双重抗血小板药物使用率； 9.发病 30 天内症状性颅内动脉狭窄患者双重抗血小板药物使用率； 10.脑梗死患者入院 7 天内血管评价率； 11.不能自行行走的脑梗死患者入院 48 小时内深静脉血栓形成风险的评估与预防率； 12.脑卒中住院期间/出院时高血压的评估与处理率； 13.缺血性卒中合并房颤在住院期间及出院时抗凝治疗率； 14.脑卒中急性期/出院时糖尿病患者降糖治疗率； 15.缺血性卒中急性期/出院时血脂评估和他汀药物治疗率； 16.脑梗死患者早期康复评估率与早期康复率； 17.缺血性脑血管病出院时抗血小板药物治疗率； 18.急性期/出院时戒烟及健康教育率； 19.发病 24 小时内脑梗死患者血管内治疗率； 20.发病 24 小时内脑梗死患者血管内治疗术前影像学评估率； 21.发病 24 小时内脑梗死患者行血管内治疗 90 分钟内完成动脉穿刺率； 22.发病 24 小时内脑梗死患者行血管内治疗 60 分钟内成功再灌注率； 23.发病 24 小时内脑梗死患者行血管内治疗术后即刻再通率； 24.发病 24 小时内脑梗死患者行血管内治疗术中新发部位栓塞发生率； 25.发病 24 小时内脑梗死患者行血管内治疗术后症状性颅内出血发生率； 26.发病 24 小时内脑梗死患者行血管内			
--	--	--	--	--

	治疗术后 90 天 mRS 评估率； 27.发病 24 小时内脑梗死患者行血管内治疗术后 90 天良好神经功能预后率； 28.发病 24 小时内脑梗死患者行血管内治疗后死亡率； 29.新发卒中患者 90 天 mRS 评分评估率； 30.脑梗死患者住院死亡率； 胸痛 KPI 指标： 1.自行来院或拨打本地 120 首次医疗接触到完成首份心电图时间（分钟）； 2.STEMI（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完成首份心电图至确诊的时间（分钟）； 3.经救护车入院的 STEMI（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远程传输心电图至胸痛中心的比例不低于 30%（%）； 4.肌钙蛋白从抽血完成到获取报告时间（分钟）； 5.发病至首次医疗接触在 12 小时以内的 STEMI（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实施再灌注救治的比例（%）； 6.对于接受 PPCI（直接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治疗的 STEMI（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入门-导丝通过时间（分钟）； 7.转运 PPCI（直接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的 STEMI（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首次医疗接触到导丝通过时间（分钟）； 8.导管室激活时间（分钟）； 9.经救护车入院且接受 PPCI 治疗的 STEMI（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绕行急诊和 CCU（心脏重症监护室）直达导管室的比例（%）； 10.自行来院且接受 PPCI 治疗的 STEMI（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绕行 CCU（心脏重症监护室）从急诊科直接送入导管室的比例（%）； 11.溶栓后患者（包含网络医院，120 及			
--	--	--	--	--

	本院）24 小时内早期造影的比例（%）； 12.STEMI（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的死亡率（%）； 13.初步诊断为 NSTEMI/UA 的患者实施危险分层评估的比例（%）； 14.所有危险分层评估极高危的 NSTEMI（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非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和 UA（不稳定型心绞痛）患者 2 小时内实施紧急 PCI 的比例（%）； 15.所有危险分层评估高危 NSTEMI（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非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和 UA（不稳定型心绞痛）患者，24 小时内实施早期介入治疗的比例（%）； 16.全部 ACS 患者院内死亡率（%）； 17.全部 ACS 患者院内心力衰竭发生率（%）； 18.所有 ACS 患者从确诊到负荷量双抗给药时间（分钟）； 19.所有 STEMI（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除使用第一代溶栓药者外）从确诊到静脉肝素抗凝给药时间（分钟）； 20.溶栓（包括本院溶栓及转诊医院溶栓）治疗者，D-to-N 时间（分钟）； 21.溶栓（包括本院溶栓及转诊医院溶栓）治疗者，FMC-to-N 时间（分钟）； 22.网络医院实施转运 PCI 患者，在网络医院的 door-in and door-out(入门到出门)的时间（分钟）； 23.STEMI（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中呼叫 120 入院的比例（%）； 24.STEMI（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发病后 2 小时内就诊的比例（%）； 25.主动脉或肺动脉 CTA 完成时间（分钟）； （11）统计分析 1.支持卒中、胸痛中心月度、季度、年度 KPI 指标统计分析； 2.支持卒中、胸痛中心月度患者接诊数量分析； 3.支持卒中、胸痛按照月度、季度、年度患者进行例数统计分析；			
--	--	--	--	--

	4.支持卒中中心适宜技术开展例数及核心 KPI 指标统计分析； 5.支持卒中中心溶栓患者的 DNT 时间，溶栓前后 NIHSS 评分统计分析； 6.支持缺血性卒中患者例数，NIHSS、MRS/评估的例数、评分对比分析； 7.支持卒中中心医生工作量统计分析； 8.支持胸痛中心医护工作量统计； 9.支持胸痛中心就诊患者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10.支持胸痛中心 D2B 时间统计分析； 11.支持胸痛中心救治过程各个时间节点统计分析，针对每个患者的救治全流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三、高危患者筛查系统 （1）高危筛查 1. 支持多种类筛查路径，包括但不限于扫描二维码方式、对接门诊 HIS 系统、对接住院系统等； 2. 支持针对人群进行不同维度（简易或详细等）并支持多次或限制年份进行筛查并全信息留存； 3. 支持国家专项高危人群筛查，按照国家标准筛查内容对符合筛查条件的人员进行数据收集，通过风险评估模型，自动识别出高中低危人群； 4. 针对同一对象不同时间的筛查结果，默认支持高风险覆盖低风险且支持手动变更风险评级； ▲5. AI 及短信模板配置功能，智能自定义配置短信的内容模板、支持多变量入参，针对不同的场景灵活配置； 6. AI 及短信提醒规则配置，灵活配置不同方式的提醒规则配置，可根据出院时间、筛查时间、随访完成等不同的时间节点，高血压、糖尿病等不同危险因素配置不同的短信提醒模板、触发方式、频次、话术及接收人群等； （2）高危随访			
--	--	--	--	--

	▲1.支持自定义设置随访规则，支持自动或手动分配至指定科室和指定医生，患者入组时，自定义患者从属管理科室及人员； ▲2.支持自定义随访表单设计，可按照国家标准随访内容或院内个性随访内容进行配置； 3.支持自定义设置随访轮次，针对不同的危险因素分级，按照国家标准随访计划或院内个性随访计划进行后台设置，实现随访任务一次配置，长期轮循； 4.依据设置的随访计划，自动生成随访小任务，到期对管理人员进行任务提醒； 5.支持筛查风险状态发生变更同时，随访任务会跟随风险状态发生变更； 6.支持随访过程中对历次院内住院病历、检查检验数据调取，清晰了解患者就诊； 7.支持针对简易筛查人群进行管理科室划分，同时对分配到筛查任务的用户在列表中实时更新； 8.支持对随访任务进行分类：我的、已完成、随访成功、失访、科室任务等； 9.实时日历查询，支持查看当天或任意一天的随访任务； 10.支持对筛查数据来源、筛查数据量、风险评估等多维度进行数据分析； 11.支持对智能 AI 提醒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复筛人数统计； 12.支持自动对随访的工作数量和质量进行统计、分析、汇总和导出； 四、专病数据库管理系统 （1）专病数据库管理 1. 支持按不同病种的入组标准进行专病库分组，包括但不限于脑梗死、脑出血、烟雾病、STEMI（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NSTEMI（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严重创伤等； 2.支持不同专病库的 CRF 量表自定义设计； 3.支持多终端管理，包括 PC 端及院内数			
--	---	--	--	--

		据采集、移动端问卷信息录入； 4.支持多机构专病数据库建设，可通过不同的权限分配支持不同的子机构数据同步； (2) 数据同步 1. 自动入组信息同步，可通过急救绿道数据、急诊医护相关数据自动入组； 2.CRF（癌因性疲乏评估）量表数据同步，可与急救绿道数据、急诊医护等相关数据自动量表填充； 3.CRF（癌因性疲乏评估）量表院内数据同步，结合数据采集质控工具，将院内数据进行结构化后数据同步； (3) 专病库随访 1. 不同专病库的随访规则、随访计划、随访科室、随访医生等规则管理； 2.我的任务，系统支持按不同的角色配置当前登录角色的随访任务，并结合日历的形式直观展现当天的随访任务。			
2	定位基站	1.定位协议：UWB 2.定位频率：3.25G-7.0GHz 3.接收灵敏度：-96dBm 4.额定供电电压：标准 POE，12VDC； 5.额定功率：≤3W 6.工作温度：-40℃～+85℃ 7.工作湿度：0~95%无凝结 8.双模定位：支持区域定位和高精度定位功能； 9.防护等级：≥IP65	点位	10	制造业
3	定位腕带	1.定位协议：UWB 2.定位频率：3.25G-7.0GHz 3.定位发射功率：≤-43dBm/MHz 4.定位精度：0.1m~0.3m，支持三维定位 5.续航时间：≥1个月（1Hz） 6.充电接口：磁吸 7.防护等级：IP67 抗干扰性： 8.支持魔术腕带，方便拆卸 9.产品重量：≥35g 10.使用寿命：≥3年，可更换电池；	个	10	制造业

		11.NFC: 内置 NFC 芯片 12.低电量报警: 有 13.震动提示: 有			
4	定位 服务 系统 软件	1.SDK: 提供实时以及历史的 2D /3D WEBGIS 显示、电子围栏设置以及行为报警、进出区域消息推送、停留时间、MQTT 消息推送, 定位轨迹数据处理、内网穿透、后台数据接口、提供完整功能的样例网站和 APP; 2. 定位系统分析计算引擎, Liunx 系统架构, 支持 BS 架构方便跨平台多用户访问; 3. 实时定位:支持实时定位, 以 2D/3D 形式呈现, 可以通过后台统一对所有标签刷新率进行调节, 也可只对部分标签刷新率进行调节、显示人员照片、姓名、部门等信息; 4. 轨迹回放: 支持对某标签在设定时间段内的活动轨迹进行回放、支持对某选定区域在设定时间段内的所有标签活动轨迹进行回放、支持回放速率调节、支持自动跳过无位置数据时间段, 可手动开启、支持轨迹与视频同时回放; 5. 地图管理: 支持地图导入导出功能, 支持对不同区域, 建筑, 楼层的显示, 查询与管理、系统自带 3D 地图制作、地图格式 JPG、PNG、kml; 6. 电子围栏: 可对不同标签设置不同电子围栏权限、某标签进入禁入区和危险区等特定区域, 后台弹出报警信息并记录、标签通过声音和震动方式告警、支持不同地图设置电子围栏、进入、离开、拒绝进入、拒绝离开权限; 7. 标签电量查看及低电量告警: 标签电量以百分比形式查看, 低电量后台告警; 8. 基站掉线报警: 实时监测基站工作状态, 掉线提醒; 在线管理每台基站的状态, 包含基站网络与数据; 在线升级每个基站固件; 在线授权每台基站的准入, 授权每台服务器的运行与数据输出;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工业级手机	1.CPU: ≥八核, 频率≥1.8GHZ 2.操作系统: ≥Android 7.0 3.ROM+RAM: ≥4GB+64GB 4.用户存储扩展: Micro SD Card, 最大兼容 128GB 5.显示屏: ≥ 5.0 英寸显示屏 6.支持 WIFI:IEEE 2.4G/5G 双频 7.支持蓝牙: Bluetooth 4.0, BLE 8.支持 NFC 标签读取	台	10	制造业
---	-------	--	---	----	-----

B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1	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	一、个人首页 1、个人首页可展示待办事项、工单、项目、预算、需求、流程等,且可直接从首页跳转到各模块详情。门户首页可以直接创建工单,处理工单,发起流程,审批流程。用户可根据使用习惯自主拖拽布局首页展示内容,无需依赖厂商修改源码实现。 二、流程审批 1、我的待办:可分类查看所有待个人处理的流程,并可进行办理或暂停。 2、我发起的:可分类查看所有个人发起的流程,查看最新处理进度,可查看详情或暂停流程。 3、我处理的:可分类查看所有个人处理过的流程,查看最新处理进度。 4、抄送我的:可分类查看所有抄送给自己的业务流程,包括域名申请、机房进出登记、需求申请等。 三、项目管理 (1) 在建项目 1、能够清晰的看到预算、招采、实施、验收、完成各节点的项目,也可以通过项目列表,看到每个项目处于哪个阶段,是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有超期现象，方便管理者了解项目全局。 2、对项目的年度、类型，是否重大项目等信息进行维护，同时支持标签管理，标签可以自定义添加或者修改。 3、以甘特图和时间轴的方式展示所有项目的总体进度，点击具体项目可快速链接至该项目的项目档案。 （2）实施验收 1、跟踪项目实施阶段的流程进度，可以对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启动、需求调研、系统部署、培训测试、系统试运行等各节点流程进行审批记录。 2、桌面设备、硬件类项目在实施阶段，可对项目中服务器、交换机、存储、安全设备、机房设备、终端等各类硬件资产进行登记维护。 3、在项目实施流程完结后，可进行验收申请，进入验收审批流程，实现验收与合同的联动。 ▲4、可以制定实施计划，分解项目实施各阶段任务，任务处理人可更新处理情况，可通过甘特图进行展示计划进度。 （3）合同发票 1、实现合同基本信息的维护、合同约定分期付款明细信息。实现根据合同约定情况付款，到期自动提醒。 2、支持添加供应商、可以维护供应商的联系人，包括销售、实施、软件开发人员。可以查看与该供应商签定了多少合同，付款情况怎么样。 3、实现合同付款功能，支持一期多次支付的情况。 4、发票与合同、供应商关联，管理实际开出的发票金额及扫描件等。 5、可以自定义付款模板，包括 361 付款方式，91 付款方式，系统会根据付款方式，自动计算出每一期应付金额。 （4）项目文档 1、可快捷查看项目相关的所有流程、计划、任务、会议、周报、文档、服务记录、			
--	--	--	--	--

	项目变更、合同、动态等，形成单个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档案，对每一个项目，每一个过程，可以做到有据可查。 2、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可在系统中按目录自动归档，可快速查看某个项目的所有文档，支持目录式的查看。 3、支持 pdf、word、excel、ppt 等格式文档的在线预览。 （5）项目会议 1、可根据不同项目发起议题，提交议题名称、议题内容、所属项目、议题类型、预估时长等；发起会议时可选择审批通过的议题进行上会讨论。 2、实现项目会议的过程管理，支持快速会议和预约会议等多种方式，包括需求讨论会，项目启动会，项目周会，沟通协调会，验收总结会等。 （6）项目进度 1、实现甘特图展示项目计划，随时更新项目计划的进展。实现项目计划模板的导入，方便快速实现计划的编制。 2、可以每周在系统中添加项目周报，总结本周工作进展、问题和下周计划，方便项目主管了解项目整体进展情况。 3、以任务的维度，查看自己所接受的任务，包括改进类、需求类、问题类、任务类，所属的项目、提出时间、截止时间、优先级、完成情况等，可对任务进行汇报，上传相关文档。 4、支持对项目服务记录的管理，包括厂商的计划性巡检。 （7）项目配置 1、可以灵活配置项目的各个节点，实施模板等，而不需要修改源代码，选择项目模板后，系统提示覆盖现有模板，或追加实施计划。 （8）项目统计 1、对项目的各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包括项目预算分析、项目节点分析、资金来源分析、项目专员分析、项目类型分析、申请科室分析、付款分析、合同分析、在			
--	---	--	--	--

	建项目分析、周报分析、预算执行分析、项目采购分析、项目实施分析等。 四、需求管理 1、软件需求：可申请对软件系统的二次开发需求，记录需求名称、所属项目、需求背景、解决方案及目标等，申请后可进行需求审核。 2、数据需求：可对系统使用过程中的数据统计、数据上传、数据导出、数据接口等各类数据相关的需求进行审核。 ▲3、开发管理：分配需求给开发人员，登记开发及测试过程。可查看需求的开发进度，实时了解需求的开发状态。 ▲4、需求发布：开发完成的需求可申请发布单，推送相关负责人审核确认，审批通过可进行发布操作。 5、需求看板：以可视化的方式展示所有需求的状态，包括需求审核、需求调研、开发阶段、测试阶段、发布阶段等。实时更新需求状态，让用户随时了解需求的进展情况。 6、需求统计：生成详细的需求统计报表，包括需求分布图表、需求完成率等。 五、资产管理 （1）资产台账 1、支持资产信息的查询、编辑和删除操作。可以对资产进行分类管理，包括按照资产类型、使用部门等进行分类。 ▲2、根据不同类型的资产提供不同的资产信息表单与列表，精细化管理各类资产的详细信息。支持快速新增资产的信息字段、配置数据实体关系、并自动更新数据库，无需操作后台数据库、无需厂商修改代码。 ▲3、支持针对不同资产类型自定义专属信息表单及展示列表，系统默认不少于10种资产类型。 ▲4、可查看资产的历史维修记录、维保记录、巡检记录、变更记录等数据。 （2）资产管理 1、资产入库：当新资产购置或调入时，			
--	--	--	--	--

	进行资产入库操作,记录资产的详细信息和入库时间;可以通过扫描资产标签或手动输入资产信息进行入库。 2、资产出库:当资产需要调出或报废时,进行资产出库操作,记录资产的出库时间和去向;出库申请需要经过审批,确保资产的合理使用和处置。 3、资产异动:记录资产的异动情况,包括资产的调拨、转移、借用等;异动申请需要经过审批,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合理使用。 4、资产借用:用户可以申请借用资产,填写借用时间、用途等信息;借用申请经过审批后,发放资产,并记录借用人和借用时间;到期后,提醒用户归还资产,并记录归还时间。 5、资产维保:记录资产的维保信息,包括维保时间、维保内容、维保单位等。 6、资产库存:实时显示资产的库存情况,包括资产数量、存放位置等。 (3) 资产统计 1、可针对物理资产、虚拟资产统计、软件系统等生成各类统计报表,包括资产类型统计报表、资产供应商统计报表、虚拟化平台统计报表、业务系统统计报表等; 2、支持自定义查询统计条件,满足不同用户的统计需求。 六、工单管理 (1) 智能呼叫中心 ▲1、电话语音转文字:将来电的语音内容实时转换为文字,自动生成工单,方便工程师查看和记录,同时也便于后续的查询和分析。 2、来电弹屏:当有来电时,自动弹出报修人的科室、地点等基本信息和历史服务记录,帮助工程师快速了解报修科室情况,提供更精准的服务。 3、电话录音:实时在线录音,录音文件可传至服务器永久保存,录音文件可回放,可监控多路电话,通话记录可配置时长等条件控制是否统计功能。以便在需要			
--	--	--	--	--

	时进行回放和审查，用于解决纠纷、评估服务质量等。 4、通话记录：详细记录每一次通话的时间、时长、来电号码、通话内容摘要等信息，方便查询和统计。 ▲（2）AI 智能助手：在工单详情中点击AI 智能助手，机器人可快速回答本条工单的问题，并可同机器人进行对话，为工程师处理问题提供参考，提高处理效率。 （3）值班服务台 1、汇总当前值班的所有工单和电话，统一调度分派，展示所有未处理、处理中及已完成的工单信息。 2、对工单不同状态、优先级等进行分类展示。值班人员在此接收用户的报修工单，并工单创建。 3、可对工单进行分配、跟踪和协调，确保工单能够及时准确地流转至相应的工程师手中。 （2）工单管理 1、接单：运维人员可以接收分配给自己的工单，查看工单的详细信息，包括问题描述、报修时间、报修人等。 2、转交：如果运维人员无法处理当前工单，可以将工单转交给其他更合适的人员处理。 3、暂停：在某些情况下，如需要等待配件到货、等待用户提供更多信息等，可以暂停工单，待条件满足后再继续处理。 4、多人协助：对于复杂的工单，可以邀请多个运维人员共同协作处理，提高处理效率和质量。 5、工单处理：运维人员在处理工单过程中，需要及时填写处理记录，包括处理步骤、使用的工具和方法、处理结果等。支持语音自动识别为文字。 6、工单完成：当工单处理完成后，运维人员可以填写完成情况，将工单标记为完成状态，并通知报修人进行确认。 7、评价：报修人可以对工单的处理结果进行评价，包括满意度、处理速度、服务			
--	--	--	--	--

	态度等方面。 8、工单查询：用户和运维人员可以根据不同的条件查询工单的状态和处理进度，包括工单编号、报修时间、报修人等。 （3）耗材配送：当工单需要使用耗材时，可以发起耗材配送请求，系统自动安排配送人员将耗材送达指定地点。 （4）知识库 1、存储运维相关的知识和经验，包括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设备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用户和运维人员可以通过搜索功能快速查找所需的知识； 2、在创建工单时时，系统根据填写的内容自动进行分词搜索知识库，如果有对应的知识库可以进行“引用”，工程师可在手机端查看工单引用的知识库详情处理内容； 3、工程师完成的工单可快捷将处理过程转化为知识库，用于经验共享。 （5）工单统计 1、对工单的数量、类型、处理时间、满意度等进行统计分析，生成各种统计报表，为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包括：按工单类型、按故障原因、按解决方式、按报修日期、按时间段、按满意度、按小组等多维度统计。 2、支持拖拉拽快速新增或修改数据展示表单，包括普通列表式的表格、看板式的表格、树形表格、块状表格等多种风格。可设置单元格的排序、导出、宽度、数据转换、动作配置、显示配置、表尾配置、格式化、脱敏、导入转换、导入校验等。可配置列表的查询条件、行内按钮、行外按钮、入参和卡片配置等。可通过自定义代码实现单元格样式、自定义代码实现特殊按钮操作等。 （6）智能派单 1、智能分配规则：根据预设的规则，包括运维人员的技能、工作量、地理位置等，自动将工单分配给最合适的运维人员。 2、按服务目录：根据服务目录的分类，			
--	--	--	--	--

	将工单分配给相应的运维团队或人员进行处理。 3、按部门片区：根据部门或片区的划分，将工单分配给负责该区域的运维人员进行处理。 （7）智能提醒：根据预设的条件，如工单的处理时间、重要程度等，自动向相关人员发送提醒消息，包括：派送提醒、处理提醒、超时提醒等，通知方式包括系统通知、短信、机器人电话等。 （8）多种报修渠道 1、电话报修：用户可以通过拨打报修电话进行报修，系统自动记录通话记录与录音，弹屏自动生成工单带出基本信息。 2、扫码报修：用户可以通过扫描科室码或设备上的二维码进行报修，系统自动识别报修地点、关联设备信息等并生成工单。 3、企业微信报修：用户可以通过企业微信进行报修，报修内容支持拍照、录音、文字描述、语音识别等输入方式，系统自动接收报修信息并生成工单。 4、钉钉报修：用户可以通过钉钉进行报修，报修内容支持拍照、录音、文字描述、语音识别等输入方式，系统自动接收报修信息并生成工单。 5、自定义手机门户：支持拖拉拽快速配置手机端展示内容及样式，包括水平、垂直样式。 6、网页报修：用户可以通过电脑网页进行报修。 ▲7、AI 电话机器人工单：当用户通过电话报修时，AI 电话机器人可以自动识别问题并生成工单，无需人工干预。 七、巡检管理 （1）扫码巡检 1、为每个巡检点生成唯一的二维码，巡检人员通过移动端扫描二维码即可快速获取该巡检点的相关信息，包括巡检项目、标准要求等。 2、扫描后可直接在移动端进行巡检内容			
--	---	--	--	--

	的填写，包括检查结果、拍照记录等。 （2）巡检模板 1、提供巡检模板创建功能，用户可以根据不同的巡检场景和需求，自定义巡检项目、巡检标准、巡检频率等内容。 2、支持多种巡检类型，包括设备巡检、机房巡检、安全巡检等，每个类型可以有不同的模板设置。 3、对于巡检项目，可以设置具体的检查内容、检查方法、合格标准等详细信息。 （3）巡检计划 1、根据巡检模板，制定巡检计划。可以设置计划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巡检周期、执行人员等信息。 2、支持多种巡检计划类型，包括日常巡检计划、定期巡检计划、专项巡检计划等。 3、可以在巡检计划中设置提醒功能，提前通知执行人员进行巡检准备。 4、支持对巡检计划的调整和修改，包括更改巡检时间、增加或减少巡检项目等。 （4）巡检任务 1、根据巡检计划自动生成巡检任务，并分配给相应的巡检人员。 2、巡检人员可以在移动端查看自己的巡检任务列表，包括任务详情、截止时间等。 3、支持任务的状态跟踪，包括未开始、进行中、已完成等，方便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4、对于未按时完成任务，可以进行提醒和催办。 （5）巡检记录 1、巡检人员在巡检时，实时记录巡检结果，包括检查项目的状态、数据测量值、问题描述等。 2、支持拍照、录音、录像等多媒体记录方式，以便更直观地反映巡检情况。 3、记录的数据可以自动保存，并与相应的巡检任务和巡检点关联，方便查询和追溯。 4、对于发现的问题，可自动生成工单，进行问题上报和跟踪处理。			
--	--	--	--	--

	(6) 巡检报告 1、根据巡检记录 and 数据分析结果，自动生成巡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巡检概况、问题汇总等。 2、支持多种报告格式，包括 PDF、Word 等，方便用户进行打印和分享。 支持拖拉拽快速设置打印内容及样式，包括长宽比、配置打印数据、图片等。 4、可以对巡检报告进行自定义设置，包括选择报告的内容、格式、时间段等。 (7) 巡检统计 1、对巡检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巡检任务完成率、问题发现率、问题处理及时率等指标。 2、以图表的形式展示统计结果，直观地反映巡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3、支持自定义统计条件，包括按巡检类型、时间段、巡检人员等进行统计。 八、移动端功能 1、移动端入口：可搭载在企业微信、钉钉、微信服务号等移动办公平台。提供项目管理、工单管理、巡检管理、综合管理等各个业务模块的移动端功能。 2、移动端消息提醒：提供项目管理、工单管理、巡检管理、综合管理等模块各个环节的消息提醒，系统通过微信或钉钉自动把各模块相关消息实时信息反馈给相关人员。 ▲3、界面可配置：移动端首页，各功能模块相关表单，都可以由用户自定义配置，而不需要修改源代码，支持水平模式，垂直模式，两种方式展示。 九、安全威胁管理：支持河南省网络安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推送安全威胁消息提醒，安全威胁事件运维数据填报（响应、处理、完成）及申请省监管平台“应急响应”等操作。 十、数据同步：支持第三方服务商基础信息、SLA 服务等级协议、运维服务评价等数据同步至省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 ▲十一、拖拉拽设计开发：系统支持需求			
--	---	--	--	--

		快速设计开发，包括拖拉拽修改表单、设计报表、修改流程、调整打印模版、设计大屏看板等。 十二、AI 拓展：未来医院部署 AI 大模型后，系统能够支持与医院大模型对接，实现 AI 拓展功能。包括 AI 根据通话内容自动建单派单，AI 根据数据记录自动出具运维日报、项目分析等。			
--	--	---	--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A 包采购清单序号 1 卒中、胸痛中心一体化管理平台；B 包采购清单序号 1 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需对上述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技术要求（B 包）

（1）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系统须无缝对接河南省卫健委河南省网络安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开发承建）“运维管控”模块并联动“感知监管”和“应急响应”等模块。**须提供承诺函。**

（2）数据同步必须满足《河南省卫生健康行业运维数据采集规范（试行版）》要求，并承诺在系统完成建设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接入且质量达标，**须提供承诺函。**

（3）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能实现鹿鸣湖院区、华佗路院区、七一路康复医院 3 个院区业务流程互通，满足信息科运维管理工作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各院区运维数据分级分权独立管理。

四、商务要求（A 包、B 包）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

3、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项目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

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5、售后服务（除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售后服务外，投标文件中还须对以下内容做出响应）

（1）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 3 年免费运维服务。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售后服务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负责提供 7*24 小时的包括系统管理的全部技术支持（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3）运维服务期内如遇故障，在 1 个小时内响应，2 个小时内提供应急响应。简单问题 12 个小时内修复，复杂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若因问题特殊现场无法解决需在 48 小时内提供合理解决方案。

（4）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人员培训，培训次数每年不低于 2 次，培训规模以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

五、验收标准（A 包、B 包）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或版本号、参数（A包采购清单序号1、序号2、序号3、序号4、序号5；B包采购清单序号1），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应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

政文[2017]15号)的相关规定。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A 包：95.35 万元；B 包：49.67 万元。最高限价 A 包：95.35 万元；B 包：49.67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市中心医院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ZFCG-G2026065号 项目内容：A包：卒中、胸痛中心一体化管理平台一套，包含急救绿色通道管理系统、专病质量控制系统、高危患者筛查系统、专病数据库管理系统、配套硬件。B包：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一套，实现运维统一调度、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资产精细化管理、外包服务规范化、数据分析可视化等功能。 项目地址：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 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市中心医院 地址：许昌市文轩路666号 联系人：陈惠霞 电话：0374-3353618
3	代理机构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0374-2966828
4	★投标人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1-5项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A包：95.35万元；B包：49.67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年8月1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三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u>二</u>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在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生成投标文件时“预览标书”环节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纸质投标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异常低价审核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重新招标；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1家及11家以上时, 评标委员会按照择优原则评标,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家。
2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1) 公示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2) 公示期限: 3日
25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1) 定标会议时间: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召开。 (2) 定标会议地点: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6	定标委员会组建	采购人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 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采购人确定, 由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 其他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定。
27	中标候选人核查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并出具核查报告。 (1) 核查内容: ①信用信息; ②履约能力; ③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 采取考察方式: ☐ 是 ☒ 否 (3) 采取质询方式: ☐ 是 ☒ 否
28	定标方法	☒ 核查随机法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
29	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因素	(1) 价格因素 (2) 企业实力 (3) 企业信誉 (4) 投标方案 (5) 团队能力和水平 (6) 采购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30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无
31	中标结果公示	(1) 公示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2) 公示期限: 3日
32	结果公告	(1) 公示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

		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3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

		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6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37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__%（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38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39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40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1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42	投标人资格核验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响应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
--	---

		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八、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

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中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项目需求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人须知
-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

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

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按所投标段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投标文件。

15.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512-58188538、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字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注：电子印章指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中的投标人公章、个人名章或手写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

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网上开标大厅及开启“群聊”等功能；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投标人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网上开标大厅的“发起异议”功能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

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价格的审查

2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7.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2 异常低价审查。

28.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8.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6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8.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7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29.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中标候选人公示

3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

量为 11 家及 11 家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择优原则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 家。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

33.2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

33.3 中标候选人公示

33.3.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33.3.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定标

36.1 定标原则。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投标活动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36.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36.2.1 采购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采购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采购人确定，原则上由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采购人自行选定。

36.2.2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3 定标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36.3.1 中标候选人核查。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前保密。

核查内容和方式包括中标候选人的信用信息、履约能力、是否采取考察或质询方式以及采购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6.3.2 组织定标会议

定标委员会组织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

36.3.3 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

36.3.3.1 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36.3.3.2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36.3.3.3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6.3.3.4 其他方法。采购人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6.3.4 采用核查随机法的项目，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6.3.5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

36.4 采购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3日。

36.5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6.6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36.6.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36.6.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36.6.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7.2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因本项目实行评分分离定标方式，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投诉

39.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9.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0. 签订合同与备案

4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录“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2.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

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2.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2.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43. “采小帮”政府采购服务体系

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许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人员、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人员组成“采小帮”服务团队，提供政府采购政策咨询服务，以及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提醒、监督预警服务。

43.1 “采小帮”服务团队依据职责分工，向供应商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包括政策咨询、政策宣传、采购辅导、节点提醒、风险提示、问题反馈等。

43.2 “采小帮”服务团队帮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发现和制止采购人利用自身优势地位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强制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拒不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等行为。

43.3 助手团队

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服务领域
许昌市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办公室	李燕玲	0374-2676018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霍春育	0374-2676171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袁 航	0374-2676018	集采机构监管、进口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专家管理、质疑投诉处理
	丁 姚	0374-2676171	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信用信息收集、政府采购 专家管理
	郭逸飞	0374-2676166	政府采购政策咨询、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处理
	段尧方	0374-2676166	绿色采购、832 平台、供应商监管
许昌市政府采购 服务中心	尚晓燕	0374-2968687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李 轩	0374-2968687	集采交易文件编制，信息（公告、文件）发布， 集采项目答疑
	马 锋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 布，集采项目答疑
	黄莹莹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 布，集采项目答疑

	韩文帅	0374-2966828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陈沅	0374-2966828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43.4 咨询途径：

（1）电话咨询：采购人、供应商对照助手团队人员，通过电话方式直接咨询。

（2）邮箱咨询：

①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cgb@126.com；

②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zfcgzx@126.com；

（3）微信咨询：有咨询需求的供应商拨打电话申请加入微信群，在线提出咨询问题。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实施本国产品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策执行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本国产品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需与原件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投标人身份证明 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

		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经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 A 包、B 包采用综合评分法（实行“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需与原件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

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6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需与原件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6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A 包、B 包)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35 分 技术部分： 52 分 商务部分： 13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分 (35分)	投标价格 (3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times 100$
技术部分 (52 分)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22 分)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加▲技术参数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22分。 提供对应技术参数的软件功能截图证明资料。对应参数在证明材料中进行标注。不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与要求不符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13 分)	1.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包括①需求分析；②系统功能介绍和详细描述。 投标人每提供以上1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且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仅做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3.5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10分。

		2.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包括①安全运行维护服务流程；②运行维护工作方式及人员配备；③安全运行维护服务措施。 投标人每提供以上1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且有针对性的得1分，内容仅做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0.7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服务内容及方式，②故障响应程度，③服务响应时间。 投标人每提供以上1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且有针对性的得3分，内容仅做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2.1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9分。
	培训方案 (5分)	投标人针对使用人员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内容及计划，②培训方案。 投标人每提供以上1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且有针对性的得2.5分，内容仅做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1.8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5分。
	应急管理方案 (3分)	提供应急管理方案：包含①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②故障处理方案，③突发事件管理方案。 投标人每提供以上1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且有针对性的得1分，内容仅做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0.7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
商务部分 (13分)	业绩 (9分)	投标人具有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9分。（如为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完整合同及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任意金额的发票；如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完整合同及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任意金额的发票）。 A包类似业绩是指：合同中包含有“一体化管理平台”内容。B包类似业绩是指：合同中包含有“运维管理系统”内容。

	管理体系（3分）	1、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1分）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得0.5分，满分0.5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得0.5分，满分0.5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4%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4%）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6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本国产品的价格×20%
7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全部产品指采购清单中“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f、同时适用多项政府采购政策的，各项扣除应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基础上进行叠加计算。

例如：投标人既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又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

评标价格=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本国产品价格（或全部产品总价）
×20%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推荐中标候选人。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重新招标；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1家及11家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择优原则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

5、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三、定标

（一）组建定标委员会

采购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二）中标候选人核查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前保密。

核查内容和方式包括中标候选人的信用信息、履约能力、是否采取考察或质询方式以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三）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组织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即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四）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结果公告

1、采购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3日。

2、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采购合同

甲方：许昌市中心医院

乙方：（乙方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许昌市中心医院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乙方。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服务地点和条件

4.1 服务时间：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验收标准：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

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担保

☐无。☐有,具体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10.1. 若乙方提供的本项目不能满足医院招标需求,则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医院还将按照合同的约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2、发生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退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10.2.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10.2.2 拒不服从医院管理的;

10.2.3 各级监管部门和医院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10.2.4 乙方履约期间导致医院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或对医院造成不良影响的;

10.2.5 乙方在合同期间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或自行退出、解除合同的;

10.2.6 若因第三方投诉或质疑事项成立的,甲方有直接解除合同的权利。

10.2.7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0.2.8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10.2.9 若出现矛盾,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由许昌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

11、争议解决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调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如争议部分严重影响整体合同目的的实现，则应暂停合同执行。（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4.5 其他：☐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2	业绩情况表			
13	售后服务方案			
1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1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22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3	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24	其他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月）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月）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
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
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填写开标时间）（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1						
...						
小计		大写：小写：				
其他						
...						
...						
小计		大写：小写：				
合计		大写：小写：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12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本项目（采购包或标段）提供的全部产品（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总报价为（大写）：_____万元。其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_____万元，全部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_____万元。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100
 2. 全部产品指采购清单中“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五、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2					
...					

说明：

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要求，中标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信息。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后无法发布中标公告的，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此表不涉及评标委员会评审内容。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